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99號

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周正倫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1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臺64線快速公路20.6公里處時，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記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14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製開新北市警交大第CZ00

01 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違  
02 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03 項第4款規定。嗣車主不服提出陳述並辦理歸責於原告，由  
04 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行駛快速公路  
05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  
06 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07 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7月26日以  
08 中市裁字第68-CZ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9 （下稱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10 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原裁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嗣於訴訟中因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則第2  
12 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  
13 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  
14 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  
15 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違規點數2  
16 點」部分；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裁處  
17 原告罰鍰3,000元（見本院卷第77頁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18 進行審理。

## 19 二、理由：

- 20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  
21 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101至103、108頁）可知，系爭車輛  
22 沿臺64線內側車道行駛，未顯示左側方向燈，即自內側車道  
23 （主線車道）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車道至左側之減速車道  
24 （匝道）完成。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變換車道未依法使  
25 用方向燈之事實，而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  
26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洵堪認  
27 定。
- 28 (二)原告雖主張其是直行行駛，不會有車輛從其左方超越，並無  
29 變換車道，自無需使用方向燈等語。惟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30 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  
31 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

01 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  
02 分，線段1公尺，間距2公尺」；且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  
03 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  
04 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  
05 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06 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汽車  
07 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  
08 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  
09 車道之行為。」、「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  
10 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11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  
12 第1項第6款、第105條、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及高速公路  
13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本院勘  
14 驗上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及觀諸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  
15 第101至103頁）可見，系爭車輛行駛路段之地上路面繪設有  
16 穿越虛線，並以穿越虛線分隔左側車道（匝道）及右側車道  
17 （主線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穿越虛線之右側車道  
18 （主線車道）跨越車道線即穿越虛線，變換車道至穿越虛線  
19 之左側車道（匝道），自應使用方向燈，是原告上開主張，  
20 並非可採。

21 (三)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  
22 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  
23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核無違  
24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  
25 0元應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蔡宗和

28 法官 黃麗玲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31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01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0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3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5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06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蔡宗和